

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律师协会



关于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



律
平
準
星
中

师
法
的
瞭
明



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即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于2024年5月8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6号科技工业园大厦802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娟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该等股东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信息披露负责人、本所律师等，该等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监票人、计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余娟回避表决；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提案）进行审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律平準星中
師法的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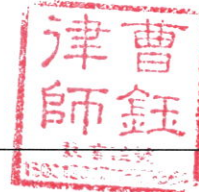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兴融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重庆准的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钰

经办律师:



陈佳

签署日期: 2024年5月8日

律平準星中
師法的曠明